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叶楠先生(「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

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資料

叶楠先生

現年四十四歲,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二四年度入選財政部高層次財會人才素質提升工程(粤港澳大灣區高端班)。叶先生現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叶先生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共享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助理、財務會計部制度處高級經理等職務,歷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

叶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董事委任函。叶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叶先生於委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叶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本公司之股東知悉。

董事局熱烈歡迎叶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叶楠先生;執行董事 干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干惠貞女十、陳子政先生及陳帆先生。